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中因误操作 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集团”）通知，合肥产投集团在2018年9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合肥产投集团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计划自2018年6月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600万股，不超过3,54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4.50元/股。截至2018年8月31日，合肥产投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35,793股。

2018年9月3日，合肥产投集团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交易软件界面切换不及时，导致交易员操作失误，将“买入”误操作为“卖出”，错误卖

出公司 A 股 50,000 股，卖出成交均价为 3.0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 (股)	成交金额 (万元)	占总股本 比例
2018 年 8 月 29 日	竞价交易	买入	3.13	150,000	46.90	0.02%
2018 年 9 月 3 日	竞价交易	买入	2.97	270,000	80.20	0.04%
2018 年 9 月 3 日	竞价交易	卖出	3.00	50,000	15.00	0.01%
2018 年 9 月 4 日	竞价交易	买入	3.05	510,000	155.49	0.07%

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该等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

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对此，合肥产投集团将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 合肥产投集团承诺，本次误操作中获取的收益 1,500 元于 3 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所有。收益计算方法：2018 年 9 月 3 日卖出 5 万股金额为 15 万元，以当日买入均价 2.97 元/股计算其买入成本为 14.85 万元，差额 1,5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获得的收益金额。

2. 合肥产投集团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 合肥产投集团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 合肥产投集团承诺，将继续执行有关增持计划，在法定期限内

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的规定，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四、备查文件

1. 合肥产投集团《关于增持股份期间因误操作造成短线交易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